

关于开展浙江省 2024-2025 年度陆上风电项目改造升级和退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能源局，有关能源企业：

为优化全省陆上风电布局，推动存量项目提质增效，促进风能和土地资源高效利用，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3〕45号)以及《关于报送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实施方案的函》要求，现开展我省 2024 年-2025 年度陆上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改造升级类。改造升级的项目应满足全容量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截至申报年度底)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要求。

(二)退役类。项目并网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二、申报要求

(一)改造升级类。发电企业确有改造升级需求的，应研究论证开展改造升级工作，落实各项改造升级条件，科学编制申报方案。改造升级的项目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改造升级后的风机点位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申请改造升级的补贴项目应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合规或已转合规的项目。

(二)退役类。已并网运行达到设计年限的风电场开展安全运行评估，对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运行条件的风电场项目需编制风电场退役申报方案。

各发电企业应于 3 月 10 日前提交报送至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申报方案要做到目标明确、要件齐全，严禁虚报瞒报，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三、申报安排

请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项目开展申报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和电网企业，对项目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对改造升级风电场的各项条件进行核实，确保项目手续合法合规、符合改造升级条件，主要包括不动产权证齐全、各项验收手续完善、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合规项目清单，以及改造后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限制风电开发的公益林等敏感因素，具备电网接入消纳条件等。

请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将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申报方案汇总后，于 3 月 20 日前报送我局(方案电子版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

浙江省能源局

2024 年 3 月